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19〕75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 射线装置处置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射线装置处置办法》已经学校2019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19年2月25日

西南大学射线装置处置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辐射污染，维护环境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教职员工和社会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年〕第6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5年〕第449号）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3月29日重庆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西南大学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西校〔2015〕252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内各单位涉及射线装置处置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射线装置，是指X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监督射线装置的管理以及报废处置的鉴定工作，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射线装置的处置协调及向教育部报批报备工作。

第五条 本着“谁污染谁负责，谁产生谁治理”的原则，射

线装置的使用单位应建立射线装置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或从教学和科研经费中留出相应比例的污染处理费用，作为射线装置处置经费。

第三章 处置程序

第六条 各单位在采购射线装置时，必须在合同中要求中标单位提供回收承诺书，以便开展射线装置报废后的回收处置工作。

第七条 射线装置处置使用单位应提交《西南大学射线装置报废处置审批表》（附件），按照固定资产处置管理程序逐级报批后，交由重庆市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认可并持有经营许可证的厂家进行实物处置，取得厂家出具的回收证明交国有资产管理处存档。

第八条 对废弃射线装置，使用单位应在终止使用之日起三个月内根据回收承诺书返回原中标供货单位；无法返回的，应当送交有相应许可证的射线装置贮存单位收贮，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九条 射线装置在处置时，使用单位应当对射线装置内的高压射线管进行拆解和去功能化。

第十条 待报废的射线装置必须妥善保管，不得擅自处理。严禁随意堆放、掩埋、焚烧和丢弃。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如有下列行为的：

（一）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辐射工作，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性废物进行处理的；

(二) 射线装置未按照规定在退役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或者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退役的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三) 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造成电磁辐射超过国家有关规定和限值要求的；

按《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射线装置的其他处置行为，按《西南大学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西校〔2015〕252号）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